



凝聚共治合力 筑牢平安基石

——酒泉公安机关创新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牛巧丽

化解矛盾、处理纠纷是社会治理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酒泉市公安机关立足工作实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新路径,取得了显著成效。

8月12日至15日,记者跟随省公安厅“阳光下的守护”法治公安主题采访团走进酒泉,探寻当地各级公安机关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的创新实践和务实举措。

茶香调解暖人心

“来,叔,先喝口热茶,咱们边喝边说。”8月12日,记者走进玉门市玉门镇代家滩村的“罐罐茶调解室”,一起因农田灌溉用水引发的邻里纠纷正在这里调解。

事情源于代家滩村村民腾玉林为农田浇水时,因水阀没关紧淹没了村民杜海青家的农田,导致玉米被泡死。调解员何银香招呼大家坐下,煮上罐罐茶,民警钱志存先安抚双方情绪,仔细倾听双方诉求与实际需求,并提出合理调解方案,最终两人在茶香中握手言和。

矛盾宜疏不宜堵,化解需柔不宜刚。2021年7月,玉门市公安局建国路派出所立足辖区实际,将本地群众围炉饮茶、沟通情感的传统习俗融入调解工作,精心打造了这间独具特色的“罐罐茶调解室”。

派出所接到非警务类、适合调解的纠纷报警后,会第一时间引导或移交到“罐罐茶调解室”。调解室由经验丰富的老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以及熟悉乡情民意的村社干部组成调解团队。他们深谙乡土人情,更懂法理。

“很多矛盾,根源在于一口气不顺,或者沟通不畅。罐罐茶营造了一个平等、宽松的沟通氛围。”建国路派出所民警钱志存介绍,煮茶需要时间,这给了当事人冷静的时间;喝茶是共享的过程,无形中拉近了双方距离。就着茶香,用老百姓听得懂的“土话”讲情理、说法理,效果往往事半功倍。

自“罐罐茶调解室”运行以来,已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00余起,调解成功率95%以上,有效防止了5起可能激化为治安或刑事案件的“民转刑”苗头。

调解并非“稀泥”。每一份在茶香中达成的调解协议,都依法进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赋予其法律强制力,确保协议能有效履行。调解过程中,民辅警还见缝插针地进行普法宣传,把法律知识融入拉家常式的交流中,



敦煌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人员正在调解矛盾纠纷。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牛巧丽

让当事人在解决矛盾的同时,提升法律意识。同样,以家常方式化解矛盾的,还有阿克塞县公安局红柳湾派出所的“一壶奶茶调解室”。

8月13日,在“一壶奶茶调解室”里,两位原本关系不错的牧民因孩子玩耍问题吵得面红耳赤。“先别生气,我们一边喝茶一边说可以吗?”红柳湾派出所社区民警塔依尔别克端上一碗热气腾腾的奶茶,耐心劝导,缓和了双方情绪,最终两人握手言和。

“每成功调解一起矛盾纠纷,说实话,我们比当事人还开心。”塔依尔别克说。

“宁可一日无食,不可一日无茶。”喝奶茶是哈萨克族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习惯。“一壶奶茶工作法”的灵感来源于基层民警的工作和生活经验。在邻里、草场、婚恋纠纷调解工作中,民警发现,先煮一壶热气腾腾的奶茶,矛盾双方边喝边聊,缓和气氛,再法理情并至,很心结和矛盾就迎刃而解。

“推行‘一壶奶茶工作法’后,我们的矛盾纠纷调解率达到了95%以上。”红柳湾派出所所长薛钩介绍。

这种“以茶为媒、以情化事、以法促和”的方式,不仅化解了邻里矛盾、拉近了群众距离,还营造了民族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

不久前,游客钟女士因出租车司机不慎将其行李箱遗失,双方就赔偿问题僵持不下。接

旅游警务化纠纷

暑期的敦煌,旅游热度与气温一同攀升。走进敦煌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速裁法庭、在线调解室、劳动仲裁庭、心理咨询室等功能区域一应俱全。

如何让群众在“少跑腿”的情况下尽快解决“烦心事”,不仅关乎便民服务质量,更直接影响矛盾纠纷化解的成效。

今年4月,敦煌市整合资源,全面拓展服务阵地,配齐配强资源力量,建成敦煌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努力实现对群众各类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同时推动诉调、警调、访调、旅调资源整合,优势互补。

中心运行以来,“有矛盾纠纷就找综治中心”的观念逐渐在干部群众中形成共识,社会知晓率和群众认可度持续提升。

穿过综治中心,就来到了敦煌市文旅调解服务中心大厅,“旅游警务服务”的牌子格外醒目,民警正在配合文旅、交通部门调解游客纠纷。

不久前,游客钟女士因出租车司机不慎将其行李箱遗失,双方就赔偿问题僵持不下。接

到求助后,敦煌市文旅调解服务中心立即启动“文旅+交通+公安”联调机制:文旅调解服务中心大厅负责人第一时间协调市交通局锁定涉事车辆信息,驻中心民警同步联系涉事司机,在最短时间内促成纠纷化解。

“以前遇到这种事得到派出所、交通运输局‘两头跑’,现在在综治中心就能解决,民警和工作人员就像‘贴心管家’。”钟女士的感慨,道出了文旅警务从“单兵作战”到“体系服务”的转变。

今年以来,敦煌市公安局积极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本土化实践,将督察信访、文旅警务、警调对接、道交快处、纠纷调解等公安信访投诉和纠纷化解、服务事项,纳入综治中心“一站式”办理流程,构建起“驻点综治、多元联动”模式,打造敦煌旅游警务新业态,为这座丝路文化名城筑牢平安根基。

“以前遇到跨领域矛盾,民警往往只能‘单打独斗’,现在有了综治中心这个平台,市公安局将文旅警务室入驻其中,方便民警第一时间统筹多方力量,实现信息共享、风险共防、矛盾共调,也方便了游客。”敦煌市公安局沙州派出所副所长魏兰兰说。

据统计,自今年4月份入驻以来,文旅警务室已累计答复游客咨询服务31起,调解涉

旅纠纷5起,游客满意度达100%。

如今,入驻综治中心的公安矩阵正以新姿态、新局面、新方式,让“群众少跑路、游客少跑腿”从口号变为现实。

跟踪回访促和谐

“老哥,今年枸杞价钱不错啊!不过我看您和隔壁老张家地界,是不是有点小问题?”近日,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下河清派出所民警陈法锦一边帮农户采摘枸杞,一边看似随意地聊起家常。

这样“接地气”的聊天,是肃州分局民警辅警开展工作的日常。他们挽起裤腿走进田间地头,在家长里短间捕捉矛盾纠纷的蛛丝马迹,在随身携带的工作笔记本上,记下社情民意的点滴——张家婆媳拌嘴、李家灌溉争水、王家宅基地纠纷……

近年来,肃州分局坚持“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的工作理念,组织社区民警辅警联合网格员、镇村(社区)干部等力量,深入辖区开展“地毯式”走访摸排。

“我们通过入户走访、警民恳谈会、微信群互动等方式,重点排查婚恋家庭、邻里纠纷、土地流转等易发矛盾安全隐患,建立详细动态排查台账,努力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肃州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梁自春说。

肃州分局坚持“预防为主、调解为先、法治保障”原则,实行“排查+化解+回访”闭环机制,有效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肃州管家’微信小程序太方便了,拍照上传纠纷问题,当天就有民警联系处理。”近日,肃州区新城派出所辖区居民冯先生对肃州分局推行的智慧警务点赞。

近年来,肃州分局深入推行“互联网+警务”模式,将矛盾纠纷数据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精准研判矛盾高发类型和区域分布。

“线上开通了‘肃州管家’‘二维码警务’等服务渠道,方便群众随时反映问题。”梁自春介绍,收到问题后,民警第一时间响应处置,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纠纷快解决”。

同时,肃州分局创新推行“1+N”调解模式,以派出所主导设立的“矛盾纠纷调解室”为核心,联合镇司法所、综治中心、社区(村)居委会、老党员等多方力量,形成“公安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调解格局。

“为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取得长效,肃州分局建立了完善的跟踪回访机制。”梁自春介绍,通过“排查—化解—回访—评估”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和“一案一档”跟踪回访制度,民警定期通过电话回访或上门走访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

此外,肃州分局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组织民警辅警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案例讲解、发放宣传手册,并利用微信群等线上渠道开展普法教育,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今年以来,肃州分局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510起,化解率97.2%。

把服务送到群众身边,让矛盾“一站式”化解。酒泉公安机关始终将警务工作深深扎根于基层治理土壤,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奋力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目标,以更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扁都口公安检查站——

国道上的“坚强堡垒”和“暖心驿站”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张富贵

在甘肃张掖的“南大门”,海拔3500多米的祁连山腹地,国道227线穿行于峭壁耸立的扁都峡谷,连接甘青两省。民乐县公安局扁都口省级公安检查站就建在这里。

扁都口地势险峻,南北长约30公里,两山夹峙。这里常年气温偏低,雨雪频发,路窄弯多坡陡,交通事故与堵塞风险高。自2009年省际交通安全服务站设立以来,一批批公安民警不畏严寒酷暑、不惧高原反应,在此轮岗坚守,用顽强的毅力和高度的责任感,默默守护着进出甘肃的咽喉要道,保卫一方平安。

民乐县公安局副局长刘成海介绍,作为甘青旅游大环线的必经之地,这里日平均车流量3000辆,夏季旅游高峰期达到1.5万辆,查验工作任务繁重。

如何在复杂环境中精准锁定风险?

“检查站强化‘数智+科技’深度应用,全面推进‘专业+机制+大数据’现代警务模式建设。”民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扁都口中队中队长黄启元介绍说。

黄启元介绍,检查站加大远端感知设备和大数据比对模型的研发使用和更新升级,构建“天地人机”四维防控体系,根据地形科学设置了预警区、检查区、安检区、拦截区,建设智慧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了无感知采集、智能分析、精确化预警、精细化查控。

扁都口地处甘青交界,地理位置特殊。日常工作中,依托联防机制,扁都口检查站常态化与青海门源、祁连警方联勤联动、协同作战。

2024年10月的一个深夜,青海祁连县境内发生牲畜被撞逃逸事故,肇事车辆向民乐方向逃窜。扁都口检查站接到协查后,立即启动圈层查控系统,迅速锁定车辆轨迹。两地警方协同作战,12小时后,案件成功告破。

今年6月,一辆涉嫌跨省盗窃的轿车经青



扁都口公安检查站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张富贵

海祁县驶向民乐县。检查站接到指令后迅速设置障拦截,成功截获嫌疑车辆,抓获5名犯罪嫌疑人,查扣涉案现金、香烟、手机、管制刀具等。

两地警方优化勤务模式,有效织密了省际交界地带的防控网络,实现了跨省域的重点风险隐患即时感知,大幅提升了区域协同作战能力和服务效率。

今年以来,扁都口公安检查站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200余起,查获“百吨王”大货车35辆,拦截布控犯罪嫌疑人16人,有力维护了道路交通安全,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热心救助暖人心”“忠于职守为人民”……检查站办公室荣誉墙上,挂满了锦旗,无声诉说着警民情深。

检查站民警不仅是平安的守护者,也是困境中的暖心人。

2024年12月的一天,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风雪席卷祁连山地区。大雪封山,一辆从青海方向驶来的半挂车被困山里20多小时。

检查站民警接到路人捎来的求救信息后,顶风冒雪送去柴油和热饭。被困司机热泪盈眶,连连道谢。返程时,司机又送来锦旗致谢。

检查站还设有“暖心驿站”,24小时免费提供热水、应急药品和高原氧气,并为受困车辆提供警车开道、维修工具等援助服务。民辅警在凛冽寒风中,爬冰卧雪救援被困车辆;在盛夏烈日下,耐心解答每一位过路司机的疑问。就在记者采访时,前往青海旅游的河南郑州一位游客在此接水休息,连声称赞“这里有这么周到的服务,让人安心!”

这些点滴善举,温暖着每一位旅人的心,见证着人民公安的忠诚担当和为民情怀。

省检察院印发《意见》——

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石丹丹)

省检察院近日印发《甘肃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聚焦甘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突出问题,集中办理一批公益诉讼高质效案件。

《意见》提出,按照甘肃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祁连山生态安全屏障区、陇中陇东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区、中部沿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区“四区”保护治理目标要求,结合省检察院已经部署的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守护黄河源·甘青共治路行”、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黄河流域非法采砂和“守护陇原文化遗产”等5个专项监督活动,通过助力黄河上游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治理、水污染防治、规范取用水、黄河岸线治理、黄河流域工业污染和矿山生态治理、构建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生态修复治理、黄河流域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等9方面工作,助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弘扬传承黄河文化。

《意见》明确,要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为核心,重点关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资源环境审计发现问题和代表委员建议提案“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线索等,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手段,精准发力,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加强与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合作配合,深化“河湖长+检察长”合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调查、跟踪整改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用活用好与青海、四川、宁夏、陕西等跨区域协作机制,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多元共治、协同保护的良好局面。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2023年底我省将原来“点线面”相结合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模式优化升级为以林区法院为主体的“1+1+5+9”的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模式,省高院、省林区中院、5家林区基层法院、9个市(州)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协力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据介绍,2024年以来,各集中管辖法院严厉打击环境犯罪,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着力维护生态环境公益,依法审理涉森林资源、环境污染防治、流域开发及文化遗产案件,推动高质量发

展。同时,聚焦重点区域保护,依法保障河西走廊绿洲生态安全,严厉打击涉大熊猫国家公园违法犯罪,着力加强秦岭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2024年以来,各集中管辖法院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以生态修复为导向,将有效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作为办案的重要导向,着力做好环资审判的“后半篇文章”。目前,林区两级法院已建立各类生态修复基地17个,引导违法人为补植苗木17.43万株,恢复林地面积近千亩,增殖放流鱼苗2万余条。此外,加强与非集中管辖法院、检察机关、行政机关以及教学科研机构等的协作联动,加强跨域司法协作,构建“共商、共建、共享”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格局。

“全省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法院将坚决扛起守护绿水青山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统筹和平衡好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不断创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实践,实现打击与修复并重、治罪向治理延伸,为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全省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法院依法惩治环境犯罪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石丹丹)

记者从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以来,全省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法院将环境资源审判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局,着力推进以生态修复为导向的环境资源审判,融合发挥惩治、修复、教育、治理功能,实现环境资源审判由审理向治理的转变,为美丽甘肃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一年多来,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958件,审结806件。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2023年底我省将原来“点线面”相结合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模式优化升级为以林区法院为主体的“1+1+5+9”的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模式,省高院、省林区中院、5家林区基层法院、9个市(州)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协力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据介绍,2024年以来,各集中管辖法院严厉打击环境犯罪,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着力维护生态环境公益,依法审理涉森林资源、环境污染防治、流域开发及文化遗产案件,推动高质量发